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778  
聯絡人：張瑞玲  
電 話：(02)77365574

受文者：遠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文(二)字第101021342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實習作業要點第1點、第2點、第5點修正規定

( 0213423DA0C\_ATTCH25.doc、0213423DA0C\_ATTCH28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「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」第1點、第2點、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以臺文(二)字第1010213423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本(101)年8月13日研商鬆綁大學校院僑(外)生畢業後申請留臺實習資格門檻事項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公立大學校院、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世新大學(外生系統)(均含附件)

101/11/23  
09:25:35